

证券代码：430501

证券简称：超宇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厦门中宝益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益骏”）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部份闲置厂房由其租赁业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宿焕超、裴亚芹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中宝益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凤山一里 91 号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凤山一里 9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永军

实际控制人：黄永军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停车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受合法设立的酒店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

关联关系：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黄永军与公司总经理、董秘宿艺菲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宿焕超和实际控制人、董事裴亚芹之女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厂房租赁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与中宝益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自有的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翔基地陈前路与布塘中路交叉口西南侧自建闲置新厂房的一部份出租给中宝益骏。租赁期限：1 年，起算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出租面积根据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租金标准：不含税价 10 元/平米，预计年租金不超过 400 万元整（最终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厂房租赁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保护股东权益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